

彰化縣育兒親子館入館須知

一、 服務對象：

0 至 6 歲嬰幼兒(學齡前)及其照顧者，並以 0 至未滿 3 歲為優先服務對象。

二、 服務時間：

1. 週二至週日:第一場次上午 09:00—12:00；第二場次下午 14:00—16:30

2.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

三、 統一入館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入館證會員辦理：0至6 歲之嬰幼兒(學齡前)之家長或其照顧者，皆可註冊會員，使用權限依照幼兒身分別，開放不同權限。（詳見會員證申請表）
2. 入館、參加活動者，如有必要需出示嬰幼兒相關身分證件(請出示可證明幼兒年紀之文件(戶口名簿)：兒童健保卡正本或會員證)。
3. 開放活動空間使用 1 位小孩至多 2 位成人陪同入館。
4. 經預約審核通過者開放入場後15分鐘內未報到，逾時則不為其保留名額，將依現場號碼牌發放順序開放現場候補親子入場；每場次結束前30分鐘不開放入場。
5. 入館時幼兒及照顧者皆需手部消毒、量測體溫。為維護館內幼兒及照顧者之健康，如有發燒、感冒、體溫測量超過 37.5 度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未康復者，謝絕入館，以避免疾病傳染。因學校或機構辦理腸病毒停課或停托未受感染幼兒，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，暫勿入館。
6. 入館及參與活動課程時，為維護孩子於活動室內之衛生清潔品質及遊戲安全，請家長及幼兒著清洗後初次穿之襪子。
7. 為維護館內使用空間的品質，請將背包、提袋放入置物櫃中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本中心不代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毀損恕不負責。

8. 為維護空間整潔，除部分區域可飲用開水及牛奶，館內全面禁止飲食。
照顧者對幼兒在館內期間需負完全之清潔責任，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9. 為確保幼兒安全及增進親子互動，照顧者請勿擅自離開或委託他人照顧幼兒。在館期間照顧者應全程陪同幼兒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10. 於館內活動時請放慢腳步、輕聲細語，切勿奔跑喧嘩，以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。
11. 為維護個人肖像權，請勿拍攝他人影像。
12. 為維護大眾利益與使用品質，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，本中心得隨時請其離場。
13. 關於其他使用規則，請務必詳閱並遵循各育兒親子館使用規則。

四、 育兒親子館活動及課程參與公約

1. 經錄取活動課程如欲取消，務必半小時前告知，以利遞補，未於半小時前取消視同未到。
2. 嬰幼兒活動課程活動開始未到者，為維護上課品質恕不得入場，將依序遞補到場者，然考量來途變數多，現場來不及入場者，依視同取消課程。
3. 預約中心活動、入館預約而未到，滿三次紀錄者，將停止報名三個月的相關課程活動報名及入館預約資格。
4. 選擇嬰幼兒參與之課程將由本中心人員評估審核通過，為培養嬰幼兒學習秩序性，課程之預約參與不可隨意更換變動。
5. 參與課程活動中，為增進幼兒與照顧者間的親子關係，請陪伴者未得允許禁止拍照或攝影。入館遊憩不在此限，但為維護個人肖像權，未經同意請勿拍攝及上傳他人影像，也鼓勵陪伴幼兒一同遊憩，減少使用手機，將時間留給寶貝喔！

6. 嬰幼兒活動課程以 1 至 2 位成人陪同為原則，請遵循上述活動規則，以維持良好上課品質。
7. 課程活動預約需於 3 日至 7 日前上午 9 時開始預約，一位孩子一週至多報名 1 次，一個月至多報名 3 次，相同課程不得重複報名，排定時間若有異動，請盡速撥電話告知。

五、 育兒親子館教玩具及圖書借閱

1. 無論嬰幼兒或托育人員，於網站上辦會員，符合借閱使用之會員方得使用借閱服務，首次入館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提供給工作人員以供開卡審核。
2. 辦證者可於本中心借閱書籍及教玩具最多 5 樣，其中教玩具僅可借 2 樣，書籍最高可借 5 本，借閱期限為 14 天(含假日)，為符合嬰幼兒學習最佳原則，教玩具、書籍至少借用 7 天以上才請歸還，並不提供續借服務。
3. 逾期者以逾期歸還日起計算，逾期一天即停止借閱一天，以此累計類推。
4. 借閱教玩具均由中心人員代為拿取，並請遵守各教材借閱之注意事項；繪本採開放借閱，欲借閱者請拿取後至櫃檯登記；非借閱區教玩具及書籍暫不外借。
5. 若遇毀損、遺失情形，辦證者須賠償相同品質之書籍或教玩具，請至原借閱館舍辦理賠償事宜，並可帶回損壞之書籍或教玩具。辦證者若有惡性違規之事宜，本中心有權終止借閱權利。